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1—1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3月21日开市起停牌。目前所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3月2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留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2011年3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冬雷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李占英、贺伟、王学先已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1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进行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1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1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1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11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1—1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1年3月19日在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予以实施。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1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1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

二〇一一年三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50万份，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48,320万股的2.79%。

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1,350万份，行权价格为19.79元/股。

涉及的标的股份来源为德豪润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1,350万股股票。

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5、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6、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第一个行权期，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2011年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第二个行权期，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第三个行权期，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57,000万元。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产生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产生的净利润额均应计入该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该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该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利润，按上述的净利润乘以增发股票前后股本总额的比例确定。

7、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前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草案对于期权费用的测算是基于2011年3月18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最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确定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期权费用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10、德豪润达承诺，自公司此次披露本激励计划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本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3月21日开市起停牌。目前所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3月22日开市起复牌。

释　义

德豪润达、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德豪润达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权日	指	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基准价格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止的时间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德豪润达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德豪润达《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

（五）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保留和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德豪润达《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计74人，占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1,976人的0.62%。

1、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授予1,350万份股票期权，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48,320万股的2.79%。

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股票数量为1,35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48,320万股的2.7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权利。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350万股德豪润达股票。

四、激励对象的分配股票期权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德豪润达总股本的比例（%）
1	姜运政	总经理	30	2.22%	0.06%
2	张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2.22%	0.06%
3、	邓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2.22%	0.06%
4	熊杰	副总经理	30	2.22%	0.06%
5	其他员工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以及公司的骨干员工	1,230	91.12%	2.55%
合计			1,350	100%	2.79%

（一）公司对外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人员的，须披露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除董事、高管人员外的其他激励对象，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其姓名、职务。

（二）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公司将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自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二）本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期授予给激励对象，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三）本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尚未满30日。

（2）公司已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未满30日。

2、公司在披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会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9.79元。

2、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19.79元）；

（2）本激励计划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为17.73元）。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等待期考核指标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2011年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57,000万元；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实情况、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等几个因素，从制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1）201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54元，募集资金152,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02.1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0,637.88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公司芜湖LED光电产业基地的LED芯片、LED封装、LED照明三个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预计三个募投项目的产能将从2011年下半年起逐步释放，并于2012年底达产。根据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预计三个募投项目2011年-2013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1.87亿元、3.61亿元、5.57亿元。

（2）2010年7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国Veeco公司、德国Aixtron公司签署了共计100套的MOCVD设备采购合同，该等设备主要用于生产LED芯片最主要的原材料-LED外延片。目前，MOCVD设备已有18套到货并已陆续进入安装调试阶段，从2011年二季度起预计逐月都会有MOCVD设备投入生产。MOCVD设备的陆续投产将会有效降低公司LED芯片的制备成本，提升公司整个LED产业链的竞争力。

（3）2011年-2013年，公司预计小家电业务将会保持稳定，实现盈亏平衡；LED显示屏业务将会稳定增长，大连LED产业基地将会逐步投产。

（4）综合上述因素，考虑一定的市场波动的风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合理、可行的。

（5）由于201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未来几年随着公司LED业务相关产品的投产，预计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为避免净利润增长率的大幅波动，采用净利润绝对值作为考核指标。

注：以上（1）-（5）项仅是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的描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敬请留意。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产生的净利润额均应计入该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该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该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利润，按上述的净利润乘以增发股票前后股本总额的比例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为：作为考核指标的该年度净资产=该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增发募集的资金净额。

作为考核指标的该年度净利润=该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增发前股本总额÷本次增发后股本总额）×100%。

（三）行权期安排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四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次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请详见《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相关内容。

九、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请详见《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相关内容。

十、其他

1、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1-00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王铁先生因公事原因委托蒋辉珍先生代为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蒋辉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此次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募投项目调整计划。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1-00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勇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决策，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1-01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51.88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改造工程四个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9,468.05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使用募集资金19,789.62万元，其中四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12789.62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资金7,000万元已于2009年10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已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投资计划金额的50%，其主要原因是受项目实施场地的制约，公司减缓了募投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以致影响了项目计划进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拟对上述两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编制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次投资计划调整涉及两个项目：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虽然目前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较大，但经过充分论证，公司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原投资计划：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5,980.97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产能4000盘炭/炭航空刹车副，新增年产2000公斤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0年10日。

截至至2010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2,231.63万元。

本次调整内容：本次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5,985.72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产能4000盘炭/炭航空刹车副，新增年产1000公斤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及新增年产5000公斤民用炭/炭复合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1年12月。

调整原因：近几年，炭/炭复合材料在民用领域发展迅速，市场预估"十二五"期间年需求量将达10亿，市场前景良好，因此，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将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达产目标进行了部分调整。由于项目达产目标的变更，项目总投资亦较原预算增加4.75万元。根据该项目受实施场地制约的实际情况，本次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推迟至2011年12月。

2、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由5,992.17万元调整至2,492.17万元。

虽然目前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较大，但经过充分论证，公司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0年10月。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631.08万元。基于该项目受实施场地制约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司拟将该项目计划完工时间推迟至2011年12月。

四、本次调整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不会影响本公司此前的生产能力预期，也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此次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募投项目调整计划。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决策，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

3、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博云新材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同意博云新材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事项。博云新材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事项已经2011年3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人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1-01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2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辉珍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数109,740,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28%。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其中，109,740,9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其中，109,740,9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109,740,9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109,740,9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109,740,9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其中，109,740,9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109,740,9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华斌、李赛男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08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3月20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参见现场会议董事5名，参加通讯会议董事2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201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本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文生、陈旭红回避表决。

《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已发表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0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3月20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会议室举行了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虹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1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1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10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1月28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重大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天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01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朗天公司、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拓创"）达成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等，关联交易总金额4039.19万元，其中向朗天公司的交易金额为639.10万元，与武汉拓创的交易金额为3400.09万元。

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公司为提高供货速度，降低运输成本，在全国各大片区选择合格外协供应商进入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武汉拓创的产品质量、供货响应速度和售后支持服务均能满足公司要求，成为公司在华中片区的外协供应商。

具体关联交易明细：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0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产成品	朗天公司	3000	639.10	0.87
	武汉拓创	0	3400.09	4.63
	小计	3000	4039.19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1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王文生、陈旭红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2.5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朗天公司

1、基本情况

朗天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注册地为深圳市，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配件、电子配件的生产、销售，射频、微波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和购销；注册资本1,030万元，其中王世泉出资人民币824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80%），黄炳强出资人民币103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10%），王祝武出资人民币103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10%）。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朗天公司总资产4823.72万元，净资产725.86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490.66万元，净利润63.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朗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生先生的兄弟控制的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朗天公司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从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形，根据朗天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武汉拓创

1、基本情况

武汉拓创成立于2009年12月，注册地为武汉市，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的研发、通讯设备及户外设施、钢构工程安装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销售。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王祝双出资人民币8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85%），徐辉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8%），徐家齐出资人民币7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7%）。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武汉拓创总资产1300万元，净资产400万元，2010年度，武汉拓创实现销售收入3649万元，净利润2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拓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生先生的兄弟控制的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向朗天公司主要采购馈线卡、接地铜排及相关表面处理等，公司向武汉拓创采购公司机房类产品。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价格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通过询价比价确定。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按照询价比价的结果下达的采购订单确定，采购款项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朗天公司作为电镀和馈线卡、接地铜排的专业生产厂家，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供货能力，朗天公司产品能够完全满足公司需求，公司采购询价比价时，朗天公司可以价格优势成为公司的供应商。与朗天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的采购成本最优。

武汉拓创是公司机房类产品在华中地区的外协供应商之一，与武汉拓创发生关联交易，能够保证公司机房类产品的供货速度，降低公司的运输成本。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章书涛先生、童新先生、吴玉光先生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讨论的《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认为：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同意将《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章书涛先生、童新先生、吴玉光核查了2010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2010年度与朗天公司、武汉拓创达成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等，关联交易总金额4008.32万元，超出了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重大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的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公司2010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公司为提高供货速度，降低运输成本，在全国各大片区选择合格外协供应商进入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武汉拓创的产品质量、供货响应速度和售后支持服务均能满足公司要求，成为公司在华中片区的外协供应商。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遵循在同等价位上采购到性价比更优的原材料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方向生先生、刘春玲女士认为：日海通讯2010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遵循在同等价位上采购到性价比更优的原材料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1-006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年度业绩发布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于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举行年度业绩发布会。2010年年度业绩（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发布会将于10:30-11:30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2010年年度业绩（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说明会将于16:00-17:00在香港中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大堂低座夏悫厅举行。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1-00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宁波市北环路、环城南路快速工程I-6标段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43,770.55万元，工期670日历天。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7.31%，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1-011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11年3月21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委员会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审核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1-1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的注册资本由58,000万元增加至140,000万元。具体公告内容见本公司于巨潮咨询网披露的第2010-57号公告。

中融信托于2011年3月21日收到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100002118(1-1)；注册资本已从58,000万元变更为14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1日